

##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常見問題

**問 1**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與現行以規則為基礎的制度有什麼分別？

**答 1** 現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及其規例，加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規定了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框架。資本充足水平乃基於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即保險公司資產價值相對其負債價值產生的盈餘水平)而衡量。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因素不會特別被納為或量化在這框架內，而是由保險業監督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評估。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訂立一個敏感度較高的資本框架。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會因應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來釐定。

**問 2** 為何保險業監督就香港保險業擬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答 2** 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水平框架應考慮各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險業的全球標準制定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所有保險監督機構成員(包括保險業監督)須盡快遵守該等新的《保險核心原則》。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旨在使香港的資本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

**問 3** 在完成這次諮詢後，下一步的工作將會是甚麼？

**答 3** 在所收集意見的基礎上，我們將對不同類別的保險公司

進行量化影響研究。量化影響研究包括為擬議方案提供分析，以確保新制度的可行性及不會為保險業帶來不穩定因素。

**問 4 在擬議的制度下，保險公司是否需要增加資本？**

**答 4** 建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並不一定意味著需要增加或減少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水平。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保險公司所承擔不同程度的風險，將會作為制訂資本要求的考慮因素。

**問 5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的三個支柱是什麼？**

**答 5** 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是由三個方面或支柱組成。第一支柱涵蓋量化方面的要求(包括資本充足水平及估值)。第二支柱訂立素質方面的要求(包括公司管治和企業風險管理)。第三支柱主要說明保險公司向公眾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的要求。

**問 6 將於何時實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答 6**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制定將分四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將會涉及制定框架及主要方法。
- 第二階段將會涉及制定具體規則及進行量化影響研究。第二階段應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隨後會有另一次諮詢。
- 第三階段將會涉及修訂立法。這將會至少需要 2 至 3

年來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

- 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應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讓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問 7 如何及何時遞交意見？**

**答 7 歡迎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提出書面意見：**

郵寄：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1 樓  
保險業監理處

傳真： (852) 2869 0252

電郵： [rbc\\_consultation@oci.gov.hk](mailto:rbc_consultation@oci.gov.hk)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